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： _____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鮀江街道镇（街道办事处）港美村陈如平等5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韩江路浦江大厦404室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(m ²)	建筑面积(m ²)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陈如平	陈瑞亮 翁锦端	金平区鮀江街道港美居 委会新轩巷2号	440511002007JC0 0146F99990001	173.66	0001: 17.08 0002: 16.64 0003: 70.37	1 1 1	自建 继承	农村宅基地/住宅	/
2	王铖桂	王铖珊	金平区鮀江街道港美居 委会新埕三巷2号	440511002007JC0 0274F00010001	129.00	77.58	1	继承	农村宅基地/住宅	/
3	林亚菊	/	金平区鮀江街道港美居 委会井脚巷3号	440511002007JC0 0336F00010001	144.00	111.04	1	继承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10.91 m ² ，超出批准的 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 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 登记
4	陈文清	/	金平区鮀江街道港美居 委会书斋上巷6号	440511002007JC0 0498F00010001	64.50	43.09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21.69 m ² ，超出批准的 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 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 登记

5	吴锐杰	余玩蕊 吴锐滨	金平区鮀江街道港美居 委会祠堂上巷5号之一	440511002007JC0 0517F00010001	64.40	47.92	1	继承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1.90 m ² ，超出批准的宗 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 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 记
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	----	----------	--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2年12月7日